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司調 003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本案承審法官郭顏毓未提醒書記官更正之筆錄有誤，而予以同意並重新簽名，應負監督管理之責，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，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已遭臺灣高等法院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予口頭促其注意之處分。 2、另承辦馬佳瑩書記官部分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，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核予發命令使之注意之處分。 3、另為強化各級法院對筆錄記載及更正程序之遵循與落實，司法院已將「筆錄之記載及更正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就更正情形是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」函知各法院，並列入「115年度各機關執行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、政策考成事項」，俾利後續檢核督導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.07.15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